

附件5

##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单位：甘泉县美水街道办事处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对辖区土地日常巡查	辖区企业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p> <p>第六十条 县（市、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土地巡查制度，并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或者方式加强土地违法行为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土地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土地违法行为。</p> <p>县（市、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土地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p>	
2	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辖区企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三）检查中发现可能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范围。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查处。</p>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